

邊境查驗電子化申報作業

問答集

Q1：傳輸速度與品質有待提升

A1：

- (1) 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增加各辦事處網路頻寬，以因應全面實施邊境查驗電子化申報作業。
- (2) 有關網路傳輸或案件處理之速度較慢等情形，或是附件上傳失敗、附件上傳後消失及附件上傳相關操作問題，已陸續就反應事項，進行系統除錯與調整，後續將持續就系統面進行優化。
- (3) 請業者傳送前再確認申報資料與附件之正確性，以減少退件、補件及錯單退件之再度傳輸次數，避免案件排隊而易造成塞車情形。

Q2：申報案件是否可先受理，並執行風險核判（若無傳輸成功，可第一時間發現），讓業者知道查驗方式後，系統再執行文件檢核？是否可比照農委會初步比對，如比對不符則無法收單，可簡化審核資料。

A2：

- (1) 報驗案件受理時，檢核項目包含必要欄位資訊、產品有效日期以及應檢附文件等，均通過檢核後，方可受理並回訊案件查驗方式，如未通過檢核，亦回訊告知。其中，應檢附文件部分，過去是由人工作業確認，現

在改由系統自動檢核。

- (2) 應檢附文件項目經系統檢核通過後，方正式受理，可減少因文件檢附不齊而需退回請業者再次補件之次數，同時避免增加書審作業時間。
- (3) 現階段文件檢核項目僅「K 進口報單」，未來依公告規定及產品類別執行文件檢核（如：衛生證明、檢疫證明等）。

Q3：批號欄位字元數為多少？

A3：關貿網路系統「批號」欄位為 150 個字元數，食藥署國際網路「批號」欄位為 120 個字元數，會修改成與關貿網路系統相同字元數。

Q4：附件上傳之檔案類型為何？檔名可以打中文嗎？

A4：

- (1) 附件上傳檔案可為 pdf 及 jpg 檔。
- (2) 系統已更新，上傳附件的檔案名稱已經可以打中文。

Q5：附件上傳是否能設定成可以選擇全部一次傳送，不要單筆送件？上傳部分檔案後，只有按確認，尚未按送件，卻被視為已送件，無法再修改。

Q5：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更新，業者於國際網路「上傳附件作業」，依序選填附件類型並上傳電子檔，點選「確定」後，再「送出」。

Q6：附件上傳網頁的第一頁不是申報的項次 1，是否能照順序排列？

A6：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更新，網際網路「附件上傳作業」顯示畫面按照報單的項次排列。

Q7：如報單多項次(多個報驗案號)，是否可以全部上傳至第一個檔案？

A7：同一進口報單，但不同項次、不同報驗案號之申請案件，可於第 1 項次中，上傳「進口報單」電子檔，第 2 項次起，僅需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第 1 項次產品之「申請書案號 (IFxxxxxxxxxxxx)」，不需再上傳進口報關單。其餘檢附文件 (如：衛生證明、產地證明等) 亦同。

Q8：如同一報單多成分，是否可以全部成分上傳至第一個報驗案號，其他案號填寫第一個案號的申請書號？

Q8：

- (1) 如為不同成分而業者欲使用上傳附件之方式，應依照報驗案件分開上傳檔案，以減少審查人員查詢案件、點開檔案找尋案內產品等操作手續，避免增加書審作業耗費時間。
- (2) 網際網路申報案件，業者可利用「複製新增」功能，第 1 筆報驗案件鍵入成分資訊後，使用複製新增功能，第 2 筆報驗案件可自動帶入成分資訊。

Q9：補件或錯單退件通知信箱是否能跟回復查驗訊息區隔，要不然一次信進來，容易混淆。

A9：目前回訊電郵以信件標題作為區分，後續研議如何依回訊電郵性質(補件/錯單退件、查驗方式等)，依據業者所提供不同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

Q10：是否可提供補件或錯單退件之聯繫窗口？

A10：現行補件或錯單退件之系統通知信件，已備註該案承辦人員聯絡資訊，若有疑義部分，業者可直接與港埠辦事處承辦人員聯繫。

Q11：除報驗業者外，可否針對相關食品進口業者舉辦說明會，以助業者瞭解實際執行之可能狀況及窒礙難行之處。

Q11：因應緊急疫情、減少人員接觸、降低感染風險等原則，鑒於時間急迫，初期針對報驗業者召開說明會議，另將審酌進口公會或業者之需求，辦理相關說明會。

Q12：食藥署查驗人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認定業者產品有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而要求業者提供資料。商會表示，為免業者對查驗人員之執法要求產生適法性之疑慮，建議食藥署應以正式公文詳述需求之依據、原由、內容及承辦人聯繫等資料。

Q12：

- (1) 以公文方式將增加傳遞時間，於現行作業可由電子郵件得知食藥署要求之補件項目及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 (2) 如果有任何疑義，可直接與報驗港埠辦事處聯絡；若有以正式公文告知之需求，請個別提出申請。

Q13：業者對於產品細部資料之機密維護相當重視，以往直接彌封文件寄給食藥署承辦人員；實施電子化申報及線上審查作業後，食藥署要求不得以紙本，一律由報驗行上傳承辦人員所要求之補件資料。

Q13：輸入業者如有涉機密文件或另有考量部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員或報驗港埠辦事處窗口。

Q14：因應新冠肺炎防治措施，實施電子化申報及線上審查作業，如過疫情趨緩或解除後，是否仍維持全面線上作業不再以人工收件書審？倘若是因應疫情，則線上作業將考量於何種條件，或何時停止執行？若業者遭遇問題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Q14：

- (1) 食藥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推動邊境查驗電子化申報作業，相關配套包括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食藥署網際網路報驗，並搭配多元繳費等方式，減少臨櫃作業之人員接觸，以降低因接觸或飛沫感染之風險。
- (2) 除前述外，食藥署基於節能減碳及便捷審查流程，將持續推動邊境查驗電子化申報及線上審查作業，亦利於後續擴大電子化審查範圍，提高通關時效。通關時若有遇到問題，可直接與報驗港埠辦事處聯繫處理。